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李組長靜韻	林代理組長秀襄	羅副組長忠政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陳科長燕卿
唐科長昌豪	楊科長靜宜	

職業安全衛生署

彭簡任技正鳳美 周技士嘉慧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吳科長依婷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6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二、三及五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提高投保單位保險費扣繳比率，請勞保局賡續研議精進措施，並加強宣導保險費轉帳扣繳之優點。
- 三、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本、外籍被保險人之投保人數及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情形。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8 月份（第 129-130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審議後，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查照辦理：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為提高雇主使用僱用獎助措施之意願，請研議延長補助期間、提高補助金額、部分工時者提高補助時數之可行性。另為善用僱用獎助及補助措施，請研議如何協助勞工適應工作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增加僱用獎助及補助之成效。
- (二) 為瞭解各分署辦理僱用獎助措施實際績效，請研議僱用獎助領滿後留用率計算方式一致之可行性，並於年度工作報告提供領滿 12 個月獎助人數，占所有僱用獎助人數之比例。
- (三) 為瞭解僱用獎助聘僱對象於領滿補助後就業穩定情形，請研議自目前追蹤 3 個月延長為領滿 6 個月後或 1 年後，再追蹤確認其是否仍受僱於該單位之可行性。
- (四)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時，建議適時主動提供其他促進就業資源（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職務再設計），以利弱勢勞工穩定就業。
- (五) 請分析跨域就業津貼執行率低之原因，並研議放寬補助標準或提高補助金額之可行性。
- (六) 除賡續協助僱用獎助單位辦理相關申領程序外，請研議再簡化申領僱用獎助之文件，如：僱用獎助勞工之勞保加保資料由發展署自行勾稽，無須

再由單位出具勞保繳費清冊。

- (七)為友善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就業者，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希望民眾同理、包容該等員工之事業單位，請研議提供友善職場標章以供張貼之可行性。
- (八)為精進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有關創業協助事業單位提出之改善建議，請發展署研議。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為提升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事業單位接受專業輔導補助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之意願，建議賡續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要點之補助範圍、補助金額，並研議簡化審查核銷流程及書件。
- (二)為使其他3高產業廠商工作環境及設備亦能獲得改善，請研議未來多增加其他3高產業行業類別作為重點輔導對象，以擴大補助行業範圍，提升該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為瞭解3高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員工留任之情形，建議增加輔導後廠商員工留任率及原勞工是否延後退休等成果。

決議：

- 一、報告綜合建議增列：為利外界瞭解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經費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之具體成效，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署適時對外彰顯及宣導相關促進就業業務辦理成效。
-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近期發生幾起外送員職業災害事故，但未參加勞工保險，請勞保局就業務範圍，說明處理情形為何？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有關外送員部分，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中，將就勞動條件、僱傭關係等進一步查處，本局配合職安署至相關外送平台業者專案檢查，如確認屬僱傭關係，則為強制投保單位，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如屬自營作業者，可透過相關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其保險權益。未來將針對相關平台業者加強宣導，及催保作業，如其所屬勞工有應加保而未加保情形，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予以處罰。

主席裁示：洽悉，第 66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二、三及五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鍾委員秉正

報告第 7 頁各縣市選擇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表，其中地區別為國外者有 1 人，請說明狀況為何？

吳委員坤明

投保單位有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轉帳扣繳之件數、比例為何？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各為多少？投保單位不願辦理保險費轉帳扣繳之原因為何？為響應無紙化目標及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建議勞保局研議提高保險費轉帳扣繳之比例。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透過定期運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資料，逕調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之機制，為保障勞工之給付權益，宜研議透過內部作業方式，於投保單位申報員工調高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時，即併同調整渠等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之可行性。
- 二、為利業務監理，請提供本、外籍被保險人之投保人數及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情形。

勞工保險局羅副組長忠政

有關鍾委員所詢報告第 7 頁有 1 件地區別屬國外者之情形，經查說明如下：

被保險人於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不論其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如申請書填寫之地址為國外者，本局於依地區別統計時，即列入「國外」地區。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關於吳委員所詢投保單位辦理保險費轉帳扣繳等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 一、投保單位轉帳扣繳統計資料如下(108年8月份保險費)：

項目	一般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漁會	合計
投保單位數	564,326	3,957	568,283
轉帳扣繳單位數	208,956	187	209,143
轉帳扣繳單位比例	37.03%	4.73%	36.80%

二、投保單位不願辦理保險費轉帳扣繳，原因分析如下：

- 1、習慣持單繳費。
- 2、無暇檢視扣款帳戶餘額。
- 3、為利資金運用，寬限期滿日才繳費。
- 4、報帳需要早一點取得繳費收據。
- 5、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可列報欠費，投保單位非依繳款單金額繳費。

三、本局將賡續積極洽商代收機構及宣導投保單位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以提升保險費收繳效率。

勞工保險局林代理組長秀襄

有關建議於投保單位申報員工調高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時，逕予調整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部分，說明如下：

一、現行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為 45,800 元，部分工時最低為 11,100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最低為 1,500 元，最高為 150,000 元。「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專用表之設計係提供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未達 11,100 元、高於 45,800 元及未投保勞（就）保，僅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專用，又投保單位使用勞工退休金專用月提繳工資調整表，並無同時申報調整勞（就）保投保薪資之意思表示。又投保單位為即時反映勞工薪資所得變動情形，而按月調整月提繳工資，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是以，投保單位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申報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即符合規定。

二、為避免投保單位高薪低報員工投保薪資，影響員工給付權益，本局每年運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財稅薪資所得

資料，於 7 月及 8 月分 2 批辦理逕行調高勞(就)保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108 年計逕調 3 萬 8 千餘個投保單位，12 萬 2 千餘名被保險人)。

三、因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薪資所得資料，為前一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投保單位如對本局逕調後之投保薪資有異議，得檢附近期之薪資明細相關資料進行申復，俟財稅逕調申復案件大致處理完成後，為進一步督促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本局於 10 月份再行運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辦理調整勞(就)保投保薪資作業。因此，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實質上每年已進行 2 次比對逕調。

四、最近 3 年比對勞退提繳工資逕調勞(就)保投保薪資作業辦理情形如下，逕調單位及人數逐年下降，顯見比對逕調作業已達具體成效。

年度	逕調單位數	逕調人數
105	1,492	3,209
106	1,416	2,733
107	1,270	2,323

註：108 年度統計數據須俟投保單位申復作業完成後始可確定。

五、本局每年訂定主動查核投保薪資機制、透過勞動檢查單位及勞工陳情或檢舉投保單位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案件，進行查核，以實際查核結果，按投保單位提供最近 3 個月薪資所得資料予以逕行調整投保薪資。又本局全年度執行逕調投保薪資作業，有依基本工資、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比對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雇主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最高投保薪資等之逕調，對投保單位而言，已達到查核績效。

六、綜上，本局不宜按月依據「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專用調整表逕行調整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因應未來無紙化目標，本局將就所分析之投保單位不願辦理保險費轉帳扣繳原因，予以研議是否有提高轉帳扣繳比率之空間。

白委員麗真（主席）

有關初審意見二，嗣後請勞保局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提高投保單位保險費扣繳比率，請勞保局賡續研議精進措施，並加強宣導保險費轉帳扣繳之優點。
- 三、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本、外籍被保險人之投保人數及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情形。

討論案：本部 108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綜合建議事項）

請參閱紀錄第 3-4 頁。

鍾委員秉正

本次就業保險業務訪視，主要為瞭解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所編列相關計畫之促進就業執行成效，其中專案輔導有許多成功之案例，建議對外主動宣導（如製作宣導片或微電影），以利外界瞭解促進就業措施之具體成效。

白委員麗真（主席）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業務，有關委員建議如何對外彰顯具體辦理成效，請各單位研議，以利外界瞭解。

主席裁示：

- 一、報告綜合建議增列：為利外界瞭解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費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之具體成效，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署適時對外彰顯及宣導相關促進就業業務辦理成效。
- 二、餘照辦法通過。